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98.4.17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5.7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6.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對海運之基本知識的熟悉，且強調跨領域的整合，培養學生具備實務導向及國際化的管理能力，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委員會規劃，並由本院各系提供全程英語授課課程。惟其他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修習本學程任一課程及格者，得向本委員會申請發給該課程之修課證明。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之學生。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8 學分。  
二、請參照海運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三、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且以英語授課者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4.17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5.7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6.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本院各學系（學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二）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三）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